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已编制完成《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赊销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鑫蒙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鑫蒙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咸宁怡亚通香城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咸宁怡亚通香城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怡亚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咸宁怡亚通的自然人股东沈昌斌及配偶张宝珍为咸宁怡亚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十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提名，聘任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十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